

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三義里活動中心
（彰化縣員林市員鹿路 245 巷 110 號）

參、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莊佳文

肆、宣布開會

本理事會應到理事人數 7 人，實到理事人數 7 人，出席理事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應有理事 3/4 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宣布會議開始。

伍、會議議程及討論提案議決事項：

1. 第一案：選任本重劃區理事會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

依據：(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說明：理事會設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擔任本會代表人。

辦法：理事長由理事互選產生。

決議：出席理事提名 胡文社 理事為候選理事長，有關選任理事長乙案，經出席理事投票結果（詳理事長選舉票），胡文社 理事獲得 7 票，由 胡文社 理事當選理事長一職，並經出席理事（7 位）全數 100% 議決同意照案通過（詳議案議決單）。

2. 第二案：研擬重劃範圍， 提請理事會議決。

依據：(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說明：(1) 理事會之權責係研擬重劃範圍，而本重劃區之都市計畫「擬定員林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停（五）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5 次會議第 1 案審議通過在案。

(2) 本重劃區係以前述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為本案重劃範圍，重劃範圍詳如附圖所示。

辦法：提請會員大會審議後送彰化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決議：有關研擬重劃範圍乙案，經出席理事（7 位）全數 100% 議決同意照案通過（詳議案議決單）。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 次理事會簽到簿

開會事由：召開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 次理事會。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三義里活動中心（彰化縣員林市員鹿路 245 巷 110 號）

出席簽到（如下表）：

項次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1	理事	胡文社	
2	理事	賴志忠	
3	理事	陳清泉	
4	理事	葉素英	
5	理事	黃正威	
6	理事	余鈞高	
7	理事	楊清俊	
8			
9	監事	賴昱皓 代	
10			
11	彰化縣政府	鄭傑中	
12	天鑽建設 有限公司		
13	天誠開發顧問 有限公司	莊偉文	